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对兴国县人民医院迁扩建、文化艺术中心、体育公园等 10 个 PPP 项目 2025 年度运营期进行绩效评价项目

项目编号：GZQS2026-XG-C0402

采购人：兴国县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赣州乾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磋商文件	3
一、磋商邀请	3
二、供应商须知	7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二) 总 则	10
(三) 磋商文件	16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7
(五)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六) 开启与评审	20
(七) 成交与签订合同	30
(八) 询问和质疑	32
(九) 附则	33
三、采购需求	34
四、拟签订合同文本格式 (参考)	38
第二章、响应文件 (格式)	42
一、响应函 (格式)	43
二、开标一览表	44
三、开标一览表明细	45
分项报价表	46
四、技术要求偏离表	47
五、商务要求偏离表	48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9
七、资格证明文件	50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51
7-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52
7-3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53
7-4 采购文件要求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55
7-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56
7-6 交纳响应保证金的凭证	57
7-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	58
八、技术文件	61

第一章、磋商文件

一、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对兴国县人民医院迁扩建、文化艺术中心、体育公园等 10 个 PPP 项目 2025 年度运营期进行绩效评价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s://www.jxsggzy.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9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QS2026-XG-C0402

项目名称：对兴国县人民医院迁扩建、文化艺术中心、体育公园等 10 个 PPP 项目 2025 年度运营期进行绩效评价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50000.00 元

最高限价：无

采购需求：

品目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需求 服务需求	预算金额 (元)
一	对兴国县人民医院迁扩建、文化艺术中心、体育公园等 10 个 PPP 项目 2025 年度运营期进行绩效评价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需求	45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服务期限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响应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响应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4月30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方式：网上报名和下载采购文件（须下载或报名的投标供应商必须是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下载了磋商文件的视同报名成功。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5月9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s://www.jxsggzy.cn/>），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将导致响应无效，供应商网上操作遇到问题可拨打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998-000。

五、开启

时间：2026年5月9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启，响应供应商不需要到场参加，现场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签到、现场解锁等）全部转为“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操作，现场签到环节改为网上签到，响应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开启）时间进行网上签到，未按时在网上签到视为自动放弃响应。】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响应供应商应熟练操作新点系统，因业务不熟悉导致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遇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操作或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问题可拨打咨询热线：0512-58188507。

2.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政策：①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是指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政采平台）”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实现对接后，利用政采平台参与赣州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采平台或中征平台向赣州辖区内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在政策范围内，依托相关信息数据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一站式免抵押融资服务。②具体规定详见赣州市财政局、赣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关于深入推进赣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赣市财购字〔2022〕20号）（详见公告附件）。

3. 开启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响应供应商就技术参数、售

后服务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要求符合条件的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在没有修正参数的前提下，最终报价（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在修正参数的前提下，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可高于一次报价。

4.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 招标代理服务：本项目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6. 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采购将落实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线上融资，具体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7. 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在规定时间内，可以通过"兴国县在线质疑投诉监管平台"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兴国县在线质疑投诉监管平台：<https://xg.jx160.cn/zyts>

监管部门：兴国县财政局

咨询电话：0797-730582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兴国县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地址：兴国县潞江镇模范大道兴国金融中心

联系方式：0797-53223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赣州乾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冈乡泗望村小星星幼儿园旁

联系方式：189707962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钟先生

电话：18970796268

二、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公告媒体	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2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3	资格预审	本项目不进行资格预审。
4	项目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潜在供应商可在____年__月__日__午__时前到达____ 由采购人统一组织前往现场踏勘。
5	联合体响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成员不超过____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分包要求详见采购需求的规定。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响应文件中必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

		<p>业证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p> <p>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 %;</p> <p>②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4 %;</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强制要求):若供应商为大型企业,必须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响应文件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承诺函原件扫描件;</p>
7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p>时间:2026年5月9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响应供应商不需要到场参加开标会。</p>
8	响应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9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日)
10	响应文件份数	<p>电子响应文件一份;</p> <p>响应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jxsggzy.cn/)。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须提供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标书一正叁副,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p>
1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	成交结果公告	公告媒介：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13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____%，提交方式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4	采购代理服务 费	<p>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请各位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具体收费标准按成交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如下表所列，不足 3000 元 的，按 3000 元收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成交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50 以下</td> <td>固定 7500</td> </tr> <tr> <td>50-100 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0.8%</td> </tr> </tbody> </table>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50 以下	固定 7500	50-100 以下	1.5%	100—500	0.8%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50 以下	固定 7500									
50-100 以下	1.5%									
100—500	0.8%									
15	特别提醒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评审模式，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各响应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出席开标。</p> <p>2、响应供应商应提前做好准备工作，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 数字证书、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参与交易活动。</p> <p>3、磋商环节使用“不见面询标系统”（详见赣州不见面询标系统-投标人端操作手册，请相关当事人登录“赣州市行政审批局”网站，下载操作手册网址：http://spj.ganzhou.gov.cn/gzsxzsp/c114419/common_list.shtml）。</p>								

		<p>4、磋商结束后，供应商需自行使用 CA 锁登入供应商身份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的“磋商/谈判二次报价”业务栏中进行填报。最后报价时间不得超过磋商小组规定报价时间，当系统显示“结束报价”，则无法进行二次（最后）报价。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长内提交最后报价，则视为退出磋商/谈判（系统发生意外情况除外），将不记录到最终成交排名中。</p> <p>5、响应供应商代表必须能够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有疑问请拨打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998-0000，0797-8161315。</p>
16	线上融资	<p>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线上融资，具体操作规程将按照“赣州市财政局 赣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印发《关于深入推进赣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工作的通知》”执行。</p>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响应邀请中所述项目的产品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赣州乾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4 “公章”系指供应商的行政章，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2.5 本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

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响应费用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合格的供应商

4.1 凡有能力提供本磋商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国内供应商可能成为合格的供应商。

4.2 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3 一个供应商（每品目）只能提交一个磋商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响应；

4.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4.3.2 供应商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4.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4.5 响应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响应。

4.6 供应商的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特殊行业（仅限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供应商允许其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但必须取得省级以上（含）公司的授权函，否则无效响应。

4.7 联合体响应

4.7.1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详见“须知前附表”。

4.7.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并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仅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4.7.3 以联合体参加响应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仅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4.7.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仅适用联合体响应）

5、供应商信用记录

5.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响应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将被拒绝。查询截止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

5.2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3 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5.4 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提交给磋商小组审核，同时报采购人存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妥善保管供应商的信用信息，仅适用于本项目，不会用于本项目与响应无关的其他事项。

5.5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6、分包的规定

6.1 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仅适用于允许分包）。

7、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响应情形的认定

7.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磋商响应

8.1.1 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8.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8.2 监狱企业参加响应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响应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响应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8.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响应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响应

8.4.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8.4.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8.4.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发布的最新一期为准。

8.4.4 对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给予优先或强制采购。

8.4.5 如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8.4.5.1 响应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8.4.5.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则对其所投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3%的扣除。

8.4.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同时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在价格评审时分别给予评审优惠，则对其所投产品的投标报价分别给予 3%的扣除，价格累计扣除。

8.4.7 采购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响应享受的政策

9.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享受的政策具体详见“响应须知前附表”。

9.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 磋商文件

10、磋商事项说明

10.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10.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澄清与答疑

11.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疑问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送达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送达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疑问进行汇总整理。

11.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要求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11.3 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布的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供应商。

12、磋商文件的修改

12.1 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以补充（变更）公告的方式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12.2 补充（变更）公告将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布。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公布的与本次磋商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供应商。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响应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3.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就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中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否则由此产生不利于供应商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响应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4、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4.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4.2 供应商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江西版）”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变更）公告及答疑进行编制。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完整，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5、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二章响应文件格式”

15.2 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6、报价

16.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6.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响应单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响应单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16.3 供应商的报价须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6.4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6.5 异常低价审查

16.5.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6.5.1.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16.5.1.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16.5.1.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16.5.1.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6.5.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磋商小组结合同类项目的中标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17、响应保证金（如有）

17.1 响应供应商自主选择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

17.2 未按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响应无效。

17.3 联合体响应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响应保证金，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仅适用联合体响应）。

17.4 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7.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17.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7.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7.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5.4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

17.5.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5.6 成交供应商拒不按照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17.5.7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响应有效期

18.1 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磋商之日后 90 天。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响应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这种情况下，有关响应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

19、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9.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一份电子响应文件。

19.2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签署（印章）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印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具体要求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署。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响应截止时间

20.1 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磋商邀请。

20.2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20.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将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时间。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期前，响应供应商可以撤回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并进行修改后再次上传。

21.2 在响应截止期至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响应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六) 开启与评审

22、磋商

22.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响应供应商须按不见面开标的规定登录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网上签到，并保持在线状态。

22.2 磋商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响应供应商、财政部门及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财政部门及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22.3 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视频直播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并做好记录。

22.4 因本项目是不见面开标，响应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进行网上签到，同时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为 20 分钟，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并将在系统中被执行标书退回操作。因开标现场系统原因导致的延误时间不计算在内。

22.5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

23、磋商小组的组成

2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按有关规定通过随机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3.1.1 评标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3.1.2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标。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3.2 评标工作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履行评审职责。

23.3 评标开始前，由评委会成员推举一位评审专家担任磋商小组召集人（组长），并由磋商小组召集人（组长）协调该项目评审工作。磋商小组召集人（组长）对各评审专家成员的评审情况进行汇总核查及复核，不同的专家对同一响应供应商同一评分项歧高歧低的，应对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24、响应的评价和比较

24.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24.2 评审专家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评审信息。

24.3 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24.4 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确定。

26、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信用记录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

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供应商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3)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失或无效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26.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3 在初审时响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6.3.1 供应商未提交响应保证金或金额不足、响应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6.3.2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26.3.3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6.3.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26.3.5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26.3.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3.7 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26.3.8 响应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6.3.9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26.3.10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响应供应商；

26.3.11 响应供应商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26.3.12 响应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6.3.13 经磋商小组认定，响应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及商务需求；

26.3.14 属于磋商文件中规定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它条款的。

注：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采购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26.4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响应报价对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原则调整或修正的，则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6.5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26.6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26.7 磋商小组磋商后，供应商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6.7.1 经磋商小组磋商技术需求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6.7.2 商务要求（质保期、交货期、付款方式等）不能满足的；

26.7.3 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27、在竞争性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不足三家的；

2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3 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5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满足废标情况的。

28、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及澄清

28.1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响应资格。

28.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3 供应商必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28.4 评标期间必须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磋商小组的询标等信息，并在“询标”栏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 20 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

29、磋商的步骤

（一）第一轮磋商

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在“不见面询标”系统上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二）磋商文件修正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并经磋商小组签字，

以上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响应供应商，磋商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给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修正文件由供应商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后上传系统。逾时未上传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三）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召集人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确认。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最终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所有响应供应商在系统设置规定的时间内作最终报价递交磋商小组；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系统设置规定的时间内作最终报价递交磋商小组。在提交最终报价前，响应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若没有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高于上一轮报价视为无效响应；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提高了要求，最后报价可以高于上一轮报价。

最后报价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

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并作为评审依据。

本项目进行磋商报价时，报价时间不得超过磋商小组规定报价时间，当系统显示“结束报价”，则无法进行再次报价，视为放弃最后报价机会。

所有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不足 3 家，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调整项目需求后重新组织采购。或采购人调整采购预算采取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应当在再次采购活动开始前经采购人的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磋商过程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30、评审办法

30.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0.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0.3 磋商小组认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最后报价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0.4 评分标准

价格分 (10分)	价格分的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0.10 × 1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一) 基准分 (20分) 提供的服务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有一项不满足的做无效响应处理。（评审依据：技术/商务要求偏离表）。 (二) PPP 项目评价服务方案 (14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 PPP 项目评价服务方案（包括①PPP 项目政策导向、背景②PPP

技术分
(78分)

项目运营期绩效评价思路③PPP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相关法律法规的实践化的理解④PPP项目运营期绩效评价与项目前期及建设期的结合的看法⑤PPP项目运营期绩效评价要点⑥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⑦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每包含1个小点内容的得0.5分。在此基础上,根据每个小点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内容详尽、科学、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加1.5分,内容较详尽、较科学、较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加1分,内容一般的加0.5分,内容粗糙简单或明显不符合项目实际的不加分。本项最高得14分。(评审依据: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方案,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三)评价实施方案(11分):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XX项目运营期”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包括①人员配置②时间安排③评价目的④评价对象和范围⑤绩效评价原则(依据)、评价方法⑥PPP项目运营期绩效指标设计思路⑦评价指标体系⑧绩效评价重点难点阐述⑨样本确定、调查问卷⑩资料清单)进行评审,每包含1个小点内容的得0.4分。在此基础上,根据每个小点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内容详尽、科学、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加0.7分,内容较详尽、较科学、较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加0.4分,内容一般的加0.2分,内容粗糙简单或明显不符合项目实际的不加分。本项最高得11分。

(评审依据: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方案,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四)人员配置(33分)

(1)项目负责人/主评人(6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资格证书,得6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身份证、职称或注册资格证书(注

册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聘用合同、近3个月内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或退休证明材料、学历证书原件扫描件。若相关人员为退休人员的,无需提供社保缴纳证明,需另行提供有效的退休人员退休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以上证明需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 行业专家(18分):

① 供应商签约的行业专家,行业分类(A.农、林、牧、渔业;B.采矿业;C.制造业;D.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E.建筑业;F.批发和零售业;G.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H.住宿和餐饮业;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J.金融业;K.房地产业;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M.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O.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P.教育;Q.卫生和社会工作;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S.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T.国际组织),以《GB/T 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准。能覆盖5个及以上行业分类的,得8分;能覆盖3个及以上行业分类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

② 行业专家中每有1名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身份证、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注册资格证书、聘用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注:同一人员在同一评审项中不重复计分,在①和②评审项中可重复计分。

(3) 除负责人、行业专家外的其他团队成员(9分):

拟派团队成员,每有1名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得3分;每有1名具有中级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9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聘用合

	<p>同、近 3 个月内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或退休证明材料。若相关人员为退休人员的，无需提供社保缴纳证明，需另行提供有效的退休人员退休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以上证明需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p>商务分 (12 分)</p>	<p>(一) 业绩 (9 分) :</p> <p>响应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时间为准) 至响应截止时间止参与预算绩效管理业务业绩。业务类型包括事前绩效评估、预算绩效目标审核、绩效评价结果复核、财政支出政策绩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政府基金收入绩效评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绩效评价、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政府债券项目绩效评价、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 每个业务类型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评审依据: 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未提供不得分。)</p> <p>(二) 服务承诺 (3 分)</p> <p>供应商响应服务, 承诺在 0.5 小时内响应, 4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 3 分; 承诺在 1 小时内响应, 8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 2 分; 承诺在 2 小时内响应,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评审依据: 投标 (响应) 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p>

注: 1、评分标准中评分因素所涉及的证明、报告等有关资料,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清晰的作证材料, 否则视为不具备该项得分的条件。

3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31.1 本次采购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31.2 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 最后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1.3 若评审得分相同，以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若评审得分、最终报价、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的优劣顺序排列。若评审得分、最终报价、技术指标、商务部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或磋商小组）现场随机抽签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32、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32.1. 意外情况的情形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1）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2）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操作；

（3）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涉密危险；

（4）运行服务器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其他不可抗力（地震、洪水等）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32.2. 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上述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七）成交与签订合同

33、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4、成交结果公告。

34.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

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5、成交通知书

35.1 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5.2 当《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同时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规定退还所有响应保证金。

36、履约保证金（如有）

36.1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采购需求”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37、签订合同

3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省财政厅依托江西省政府采购网（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开发启用政府采购合同“在线签订”功能。根据省财政厅工作要求，实行“在线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在线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开备案。

3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7.3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7.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下一个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响应保证金。

(八) 询问和质疑

38、询问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询问作出答复。

39、质疑

3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以下规定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多次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39.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1)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质疑事项；

(4)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5) 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报名下载磋商文件的凭证。

3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质疑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9.4 具体相关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执行。

39.5 质疑函接收方式,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书面形式直接送达代理机构。

(九) 附则

40、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赣州乾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1、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三、采购需求

一、工作内容：

1、对兴国县人民医院迁扩建、文化艺术中心、体育公园等 10 个 3P 项目 2025 年度运营期进行绩效评价。

2、协助采购人对项目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研讨、提出解决方案、与项目公司沟通谈判及对《PPP 项目合同》等有关前期咨询成果的补充、变更等咨询服务。

二、服务要求：

1、投标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配备齐全的人员结构、完善的管理制度和严格的业务质量内控机制；

2、投标人须成立项目服务团队，人数不得低于 5 人（含项目负责人）；

3、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遵守行业规范和准则，品行良好；

4、勤勉尽责，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尽心尽职完成咨询服务工作，最大限度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5、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客观地告知服务事项可能出现的风险，不得故意对可

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或虚假承诺；

6、谨慎保管采购人提供的文件、数据、证据和材料，保证其不灭失或毁损；

7、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遵守保密纪律，未经同意不得披露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不对外公开的信息，服务关系结束后仍应履行保密义务；

8、服务人员如与采购人交办的事务存在利害关系，应自行申请回避；

9、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有关法律事务处理的意见；

10、服务人员应保持通讯畅通；遇有紧急或重要情况需上门提供服务的，保证随叫随到；

11、团队服务人员应具有较强的组织、调研和文字撰写能力。

三、绩效评价内容：

符合《财政投资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项目绩效评价，从项目目标出发，建立特定指标体系，运用数理统计、运筹学等方法，按照一定的程序，通过定量定性分析，以项目全生命周期为评价范围，对项目各方面投入、项目实施过程、项目结果以及项目影响等不同绩效状况进行公正的全面的动态评价，对项目各阶段执行情况进行回顾总结，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提高PPP项目的执行效率。

四、绩效评价要求：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特点和项目本身的特殊性，从项目投入、过程控制、项目产出和项目影响四个方面来评价，最终形成符合实际的、有针对性的评价结论和意见建议。

1、把握全局与抓住主要矛盾相结合。全面分析研究整体因素，同时根据PPP项目自身特点，侧重分析各方资本投入因素，重点体现政府和社会资本方投入所要解决的主要目标。

2、总量分析与结构分析相结合。首先分析总量指标，形成基本判断；同时进行结构分析，分析因素形成的静止均衡、因素发展的变化均衡，据此对基本判断进行客观修正，从而对目标的分析更趋科学、合理。

3、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通过定量分析获得目标的特征和关系，在此基础上进行定性分析，获得目标的运行规律。

4、短期分析与长期分析相结合。对短期数据分析获得目标的动态和细节，对长期数据分析获得目标的运行规律，两者结合分析得出目标的真实特征。

五、绩效评价组织实施：

1、兼顾政府方与社会资本方的利益需求，根据本项目在建设、运营、移交全生命周期各个阶段的不同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绩效评价需求。

2、制定客观、科学的绩效指标和相应的评价标准，定期组织并逐步

完善对实施项目的绩效评价，发现项目执行中的问题，及时分析、总结、反馈给项目公司。

3、绩效评价结果应用。针对绩效评价所发现的问题，纠正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建立、完善科学高效的建设、经营管理机制，通过建立高效科学的反馈机制敦促项目公司及时整改和优化项目管理模式，确保本项目在建设、运营和移交等各个阶段的顺利实施，最终实现社会资源有效利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双方共赢。

六、绩效考核的实施：

除本项目的绩效评价之外，供应商应配合政府方对项目方进行绩效考核，并参考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向政府方提供绩效考核技术支持；或接受政府方委托，组织实施绩效考核。

绩效考核是指政府方根据项目合同约定，对项目方的实施进度、管理、质量、效益等进行定期考核，以考核结果作为政府方向项目方给付财政补贴或项目付费的依据，从而建立项目绩效与资金给付相挂钩的利益促进机制。

项目运营管理过程中需满足安全、环保评定标准、规范等，本项目未达到运营维护规范要求，政府方可根据 PPP 项目合同相关约定扣除项目公司政府运营付费的金额。

七、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1、撰写报告。受托机构要按照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评价报告，并应做到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建议可行。评价报告重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评价工作情况、项目绩效情况、主要经验和存在问题、意见建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

2、提交报告。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应送被评价项目相关单位就文本的真实性、完整性征询意见，并就文本的规范性征询委托方意见。受托机构参考被评价项目相关单位和委托方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形成报告终稿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委托方。

3、评价工作内容：

(1) 经常性服务：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 非经常性服务：PPP 项目整改报告。

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二)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验收

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成交供应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验收建议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2、成交供应商验收前应对服务内容全面检查，应整理列出服务清单(服务清单的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中一致)交采购人，作为采购人验收的依据；

3、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清单依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上的要求。涉及成交供应商向第三方采购商品类实物的，应按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达到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采购人应组织专业人士在现场验收，验收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专业人士花费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到场。采购人根据其验收情况作出验收结果报告，成交供应商必须予以配合。如经采购人书面通知中标人到场成交供应商仍不到场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认可采购人的验收结果报告；

5、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有质量、技术等问题，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更换或退货等措施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四) 付款方式：本项目分阶段支付，第一阶段绩效评价报告完成验收合格后，资料移交、归档完成后，支付至成交金额的 97%；第二阶段剩余 3%在绩效管理平台完成备案后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付款时限为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逾期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甲方付款日期相应顺延，且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责任及利息。

四、拟签订合同文本格式（参考）

甲方（采购单位）：_____

乙方（服务单位）：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关于_____项目的成交结果和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
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他
有关合同服务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
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
部分。

第一条 合同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服务：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单项合计

第二条 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 RMB_____。该合同总价是完成
服务

内容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第三条 知识产权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甲方及其用户在使用服务或服务的任何部分不受任何关于侵犯商标权、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及所有权、肖像权、隐私权等其它合法权益的指控；乙方须自行承担因本项目发生的一切侵权、意外及第三方引起的损害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费用。

第四条 服务质量

1. 甲、乙双方应将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确认的服务名称、服务需求、商务需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和服务日期等内容作为本条款的基础共同遵照执行。

2.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服务期限

（详见三、采购需求）。

第六条 验收

1. 乙方验收前应对服务内容全面检查，应整理列出服务清单(服务清单的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中一致)交甲方，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

2.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清单依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上的要求进行验收。涉及乙方向第三方采购商品类实物的，应按国家有关质量标

准进行现场验收,达到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3. 甲方应组织专业人士在现场验收,验收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专业人士花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时乙方应当在场。甲方根据其验收情况作出验收结果报告,乙方必须予以配合。如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到场乙方仍不到场的,视为乙方认可甲方的验收结果报告。

4.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供应商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更换或维修等措施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七条 付款方式

 (详见三、采购需求) 。

第八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及成交结果规定的服务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随意变更时长、时段、位置和内容的,或是不能按甲方合理要求对服务方案进行调整的,每违约1次,应按合同额的1%支付违约金,且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整改。累计违约达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成,逾期未完成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以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支付违约金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全部赔偿。

3. 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函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拍卖费、交通差旅费、调查取证的费用等。

4. 其它未尽事宜，以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为准，或者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否则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议定。

第十条 争议及仲裁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正本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章、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品目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

一、响应函（格式）

赣州乾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的邀请，正式授权_____（姓名）代表_____（供应商的名称），提交磋商电子响应文件一份（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本供应商承诺如下：

- 1、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所有要求。
- 2、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采购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实施并交付采购方验收、使用。
- 3、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同意从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5、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与本响应有关的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_____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按照电子化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要求填写)

三、开标一览表明细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	备注
1	对兴国县人民医院迁扩建、文化艺术中心、体育公园等10个PPP项目2025年度运营期进行绩效评价项目（国内服务）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签字或盖章：

备注：1、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必须的税费、劳务费、差旅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和服务所需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及与提供服务相关的人工、设备、税费及知识产权等交付前的一切费用。

分项报价表

响应供应商按照电子化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填写

四、技术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三、采购需求”规定的所有技术要求，并按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技术要求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有偏离，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采购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采购文件要求），负偏离则作无效响应（采购文件规定可以负偏离的除外）。

序号	分项名称	技术要求	响应要求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1					
2					
3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五、商务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三、采购需求”规定的所有商务要求，并按规定的商务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商务要求与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有偏离，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采购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采购文件要求），负偏离则作无效响应（采购文件规定可以负偏离的除外）。

序号	分项名称	商务要求	响应要求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1					
2					
3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赣州乾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为全权响应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签字或印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正、反两面）

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正、反两面）

备注：1、若法定代表人亲自来参与响应则不需此件，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明。

七、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材料均须加盖公章。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如实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7-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函。

7-3.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7-4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7-5. 采购代理服务费。

7-6. 交纳响应保证金的银行凭证。

7-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2、必须在有效期内；

7-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赣州乾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7-3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赣州乾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或自然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中标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7-4 采购文件要求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7-5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赣州乾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如获中标，我们保证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7-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本项目所属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不需提供）

(3)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

（注：不监狱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 1、投标人在填写时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根据承接服务的企业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 4、具体要求：
 -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招标文件中列明的行业。
 -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接服务的企业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承接服务的企业信息。如承接服务的企业是投标人，则填写投标人信息。
 -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承接服务的企业类型并填写。
 -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 1、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中标人享受了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2、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八、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